

民宿登記申請書

【由申請人填寫】

一、受文者：直轄市、縣（市）政府（觀光主管機關）

二、主旨：謹依「發展觀光條例」暨「民宿管理辦法」規定，向 貴府申請民宿登記，茲檢附相關資料如下，敬請 惠予核准。

三、申請事項：

（一）經營者資料：

姓名： 性別：男 女 生日：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

電話：住家：辦公室： 行動電話：

郵遞區號：

地址： 縣 鄉市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市 鎮 里 街

（二）民宿基本資料表：【請依附表一格式填寫】

（三）檢附文件如下：【請自行於方格打√】

- 1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之土地為都市土地時檢附）。
- 2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
- 3 土地登記（簿）謄本。
- 4 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 5 建物登記（簿）謄本 或 其他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 6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或 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註一）。
- 7 責任保險契約影本。
- 8 民宿申設登記土地及建物使用同意書。
- 9 民宿外觀、 內部、 客房、 浴室及 其他相關經營設施照片（4*6 彩色相片，以 A4 紙張黏貼並加註說明）。
- 10 其他經當地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如：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休閒農場登記證、符合縣（市）政府規定之特色證明資料等）【請洽各縣（市）政府】

申請人： 簽章 （非經營者本人時須填具委託書乙份）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註一：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依內政部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〇四七六三號函規定，得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辦理：

建築執照、建物登記證明、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完納稅捐證明、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戶口遷入證明、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註二：民宿建築物以住宅為原則，須符合民宿管理辦法第六條所定地區、用地及當地主管機關所定特色民宿項目之特色民始得以農舍供作民宿使用。

註三：民宿設置地區以下列地區為限，並須符合各該地區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規定（如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國家公園法等相關法規）：

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國家公園區。原住民地區。偏遠地區。離島地區。休閒農場、休閒農業區。金門特定區計畫自然村。非都市土地。

1、民宿設置地區之意涵：

風景特定區：係指依規定程序劃定之風景或名勝區。

觀光地區：係指依發展觀光條例指定之可供觀光之地區。

偏遠地區：指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公司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地區。

離島地區：依離島建設條例第二條之規定。

國家公園區、原住民地區、休閒農業區、休閒農場、金門特定區計畫自然村各地區，由各該主管機關認定之。

2、民宿設置地區之認定：

可先向相關申請證明文件，或由觀光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簽會各該主管機關審核。

註四：民宿客房數以5間以下為原則，須符合民宿管理辦法第六條所定特定地區、用地且符合當地主管機關所定特色民宿項目之特色民宿，房間數始得為6至15間。